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翊婷
電話：03-3322101#6101
電子信箱：07418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52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召開桃園縣政府工務局103年度第4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
研討會會議記錄，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3年7月9日桃工建字第1030047916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江主任秘書南志、陳簡任技正文德、黃秘書國媚、潘技正子儀、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桃園縣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科長、股長、各承辦人)

副本：

代理局長 郭振寰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3年7月9日
第 468 號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103 年度第 4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701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江主任秘書南志

記錄：黃翊婷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法規執行疑義討論提案與決議

提案一

案由：既有建築物之內部垂直增建（原挑空部分填補樓板），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申請人:新台茂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建築基地座落:蘆竹鄉錦中段 21 地號等 1 筆。
2. 本案係屬既有建築物之內部垂直增建（5-6F 原挑空部分填補樓板），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可否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三項之規定:『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辦理。
3. 本案擬增建五、六樓挑空部分樓地板面積，申請用途為商場百貨、餐飲場所，4-6F 併案辦理變更用途併室內裝修(5F、6F 部份面積變更為商場百貨、餐飲場所使用、4F、5F、6F 部份面積擬辦理室內裝修)，本案已依 170 條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詳無障礙圖面)。

公會建議：內部垂直增建（5-6F 原挑空部分填補樓板）得免設置無障礙樓梯。

結論：

1. 申請案件未涉及增加建築面積及建築高度，且依法規檢討後未涉及其他建築物附屬設施、設備增設，或增設之附屬設施、設備已檢討符合無障礙建築物相關規定，得以專案同意對原有建築物範圍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建築物專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2. 請業務單位研擬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第三項執行認定標準。

提案二

案由：有關桃園縣蘆竹鄉南山段 329 等 26 筆地號土地，位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地區工十四至工三十三工業區細部計畫內編訂為乙種工業區用地、綠帶、道路用地，因貴府都市計畫樁位，尚未點交致無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今土地所有權人有擴廠之需是否得依實測圖，逕行扣除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執照？提請討論。

說明：

1. 97.04.09 府城行字第 0970109569 號會議記錄，案由十五已有結論，合先敘明(詳附件)。
2. 因工務局 103 年度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紀錄，提案一之結論(詳附件)與城鄉局紀錄結論有所差異，故本次再提請討論。

公會建議：為法令之一致性，建議依城鄉局會議紀錄辦理。

結論：

1. 建築基地鄰接道路、綠帶部分仍應依本局 103 年第 2 次法規執行疑義結論之退縮規定辦理。
2. 退縮建築範圍不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之其他面積檢討僅限於 2 公尺測量誤差退縮範圍。

提案三

案由：在各該建築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者執行疑義？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依營建署函釋就提案內容修正後再提討論。

提案四

案由：拆除執照先行動工認定問題。

說明：本案原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前，已敲除外牆保護層，其餘主要結構(樑、柱、樓板)並未拆除，是否有先行動工的問題？

公會建議：依據「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外牆變更得免辦使用執照變更；因此外牆保護層敲除應屬外牆變更，得免辦使用執照變更，亦即無先行動工之認定。

結論：本案涉及個案認定，由業務單位依權責辦理。

貳、臨時討論提案與決議

(無)

參、散會：12 時 30 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桃園縣蘆竹鄉南山段329等26筆地號土地，位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地區工十四至工三十三工業區細部計畫內編訂為乙種工業區用地、綠帶、道路用地，因貴府都市計畫樁位，尚未點交致無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今土地所有權人有擴廠之需是否得依實測圖，逕行扣除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執照？提請討論。

說明：

1. 97.04.09 府城行字第 0970109569 號會議記錄，案由十五已有結論，合先敘明(詳附件)。
2. 因工務局 103 年度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紀錄，提案一之結論(詳附件)與城鄉局紀錄結論有所差異，故本次再提請討論。

公會建議：為法令之一致性，建議依城鄉局會議紀錄辦理。

結論：

1. 建築基地鄰接道路、綠帶部分仍應依本局 103 年第 2 次法規執行疑義結論之退縮規定辦理。
2. 退縮建築範圍不得計入建蔽率、容積率之其他面積檢討僅限於 2 公尺測量誤差退縮範圍。

提案三

案由：在各該建築執照有效期間內申請變更設計合併為一宗建築基地者執行疑義？

結論：請建築師公會依營建署函釋就提案內容修正後再提討論。

提案四

案由：拆除執照先行動工認定問題。

說明：本案原建築物申請拆除執照前，已敲除外牆保護層，其餘主要結構(樑、柱、樓板)並未拆除，是否有先行動工的問題？

公會建議：依據「桃園縣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 5 條外牆變更得免辦使用執照變更；因此外牆保護層敲除應屬外牆變更，得免辦使用執照變更，亦即無先行動工之認定。

結論：本案涉及個案認定，由業務單位依權責辦理。

貳、臨時討論提案與決議

(無)

參、散會：12 時 30 分